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其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名称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宝华街(程江村第十五组君平楼200房)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一层1103-2-A
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最新营业执照信息

1、名称:广东嘉元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692456948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廖平元

5、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8月10日

7、营业期限:2009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一层1103-2-A

9、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控股股东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投资意向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备忘录仅为合作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及合资经营等事项签订的意向性文件,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确认,作为进一步尽调和谈判的基础,具体实施内容及细节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项目能否正式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备忘录后续涉及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备忘录涉及项目建设资金分期投入和项目分期实施,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备忘录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近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合资经营投资意向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佳

3、注册资本:232,900.7802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客户

6、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8、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21 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733.6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51亿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签署备忘录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备忘录,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备忘录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署备忘录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嘉元科技”)

乙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宁德时代”)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互利共赢,团结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及合资经营等事项初步达成共识。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嘉元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持股占比80%;宁德时代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持股占比20%。双方同意,后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分期增资至人民币20亿元(以双方实际认缴金额为准),对应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建设,具体双方另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

本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为规划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在完成首期注册资本实缴之日起的3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二期计划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项目完成时间待二期项目启动时确认。

双方同意,合作双方根据本次合资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情况,后续规划新建年产10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项目选址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梅州、江苏溧阳,四川宜宾等,新上项目投资事项另行约定。

(三)其他事项

合资公司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应优先向乙方供应,即乙方对合资公司全部产能享有优先采购权,具体方案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为准。

在签订本备忘录后的180日(“排他期”)内,除非双方一致确认不再进行本次投资的洽谈/合作,甲方在未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次合资事宜相关的信息,且不会与第三方在达成任何类似或相关的事宜的协议或安排。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涉及项目建设资金分期投入及项目分期实施,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本备忘录,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双方互惠双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和积极意义。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仅为合作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及合资经营等事项签订的意向性文件,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确认,作为进一步尽调和谈判的基础,具体实施内容及细节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项目能否正式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备忘录后续涉及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备忘录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杭兴源”)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59,848,937变为53,53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5.5899%变为5.0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上杭兴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12月8日,上杭兴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0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通贤镇振兴路88-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MA2YR2L67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上杭兴源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15,453	0.5889%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上杭兴源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59,848,937	5.5899	53,533,484	5.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杭兴源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杭兴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杭兴源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杭兴源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688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通贤镇振兴路88-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孚能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杭兴源”)
公司/上市公司/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8日上杭兴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0.5899%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通贤镇振兴路88-5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2YR2L67A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7-11-29至2027-11-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蒙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杭兴源合计持有公司59,84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杭兴源合计持有公司53,53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孚能科技的股份总数共计6,315,453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5899%。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字签章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郭蒙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
股票简称	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	688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通贤镇振兴路88-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9,848,937股 持股比例:5.58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6,315,453股 变动比例:0.5899% 变动后持股数量:53,533,48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郭蒙
日期: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7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28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12月3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议案内容及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黄爱武、郑澍、马晓俊、郑剑芳、林伟杰、李震回避表决本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开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29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12月3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通过公开竞标参与公司资产出售,如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原则亦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30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化工”)100%股权、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化物流”)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或其控制企业拟参与本次合力泰化工100%股权、新联化物流100%股权挂牌转让的公开竞拍,作为潜在交易对手方,如电子信息集团或其控制企业竞得上述标的,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潜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黄爱武、郑澍、郑剑芳、马晓俊、林伟杰、李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潜在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潜在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863869.97737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电子信息集团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电子信息集团的总资产为10,381,614.50万元,净资产为2,948,361.92万元。2020年电子信息集团营业收入为4,524,247.92万元,净利润为-344,531.37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电子信息集团的总资产为10,614,236.72万元,净资产为2,961,113.21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3,971,839.22万元,净利润为4,369.11万元。

关联关系: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电子信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由于参与竞拍主体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力泰化工、新联化物流100%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权属状况、评估情况、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等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本次交易具体协议和内容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签署和安排。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合力泰化工、新联化物流股权,合力泰化工、新联化物流股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产生一定影响;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竞价确定出售价格,最终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

六、本次交易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时机、挂牌价格、产权交易所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二)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批、挂牌手续办理等事宜;

(四)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方案范围内,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在产权交易所成交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登记事宜;

(六)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完成股权的交割,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七、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21年11月30日,与该关联人电子信息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54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企业通过公开竞标参与公司资产出售,如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原则亦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主营业务,有利于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出售是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定价方式公平、价格公允;控股股东通过公开竞标参与公司资产出售,如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一)电子信息集团或其控制企业拟参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不构成参与本次交易的承诺,是否最终参与竞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电子信息集团或其控制企业是否竞得标的股权亦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竞价确定出售价格,最终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31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出售资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有利害关系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提案。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0日8:30至12:00,13:30至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合力泰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谨、吴丽明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